

鄂政办发〔2019〕5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取消61项省级证明事项、保留24项省级证明事项（不含有上位法和政策依据的）。现将取消、保留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对取消清单所涉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

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监管，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 附件：1.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 1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一、省规章制度(38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乡级及其他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省教育厅	校车所有人身份证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81号)第十三条：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并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下列证明材料：(一)校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	省政府规章	教育厅	公安部管、理、公交部门、检验机构、保险公司	/	/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件；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由教育行政部门之间共享。	
2	省教育厅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机动车驾驶记录、无犯罪记录证明；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湖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381号)第十七条：校车驾驶人应当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并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驾驶证；(三)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省政府规章	公安机 关交通 管理部 门	公安部管、理、公交部门	/	/	①出示居民身份证，不再提交居民身份证件；②机动车驾驶通过政府内部核查；③无犯罪记录由公安部门内部信息共享；④吸毒行改由公安部门内部核查，申请人主动承诺。	

3	省经信厅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及作品的代表作材料;说明材料在国内外获奖证书;专业技艺论著;具有高级工艺职称的证明材料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二条: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大师认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代表作品的说明材料;(三)代表作品在国内外评比中的获奖证书;(四)专业技艺论述或者论文;(五)具有高级工艺美术职称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规章	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不再提交。	
4	省公安厅	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居住地变更登记	《湖北省居住证服务与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居住证持有人居住地住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住所证明材料或者就地就读等证明材料,到新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不再重新换发居住证。	省政府规章	公安部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	公安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学校、科研机构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或者受委托社区服务机构通过政府共享来核验信息。	
5	省公安厅	户口所在地现居住证明;现实表现证明	应征入伍	《湖北省征兵工作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239号)第二十二条:应征公民的户口审查,主要审査是否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应征。主要户主的要查验所在村民委员会和乡属农业户口的证明;属非农业户口的要查验所在居民委员会和街道派出所以及所属基层派出所的证明。	省政府规章	公安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安部门主动政务服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査。	
6	省民政厅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	申请就业救助	《湖北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就业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和帮扶责任制度。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持申请人身份证件、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有效的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并免费提供及时、有效就业岗位,建立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省政府规章	公共服务机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该证明事项改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査。	

7	省民政厅	办公住所所有权 或使用权证明； 章程草案	社会团 体成立工 筹设备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十二条：社会团体筹备机构应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设之日起设立，并在6个月内完成以下筹备工作： (三)落实办公住所并提供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反证明； (五)按照《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修订章程草案，报登记管理机关先行审查；	省政府规章 登记机关	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8	省民政厅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 体申请 变更表 定代表人或 秘书长书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八条：社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查会议纪要、变更登记，应提交理事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査意见，并提交章程修改情况说明或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的，还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报告和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或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秘书长的，还应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报告、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件证明；变更住所的，还应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原任、继任业务主管单位均需出具同意意见。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报同级政府裁定。	省政府规章 民政部 门	申请人	✓	✓	✓	①法定代表人的财务审计报告改由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主动组织审计； ②秘书长的财务审计报告不再提交。
9	省民政厅	社会福利企业证 书	申请减 免税	《湖北省残疾人优待待遇规定》(省政府令第275号)第七条：民营企业的，经向民政部门申请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凡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减免税。	省政府规章 税务部 门	民政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税务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0	省人社厅	用人单位依法设 立或者注册登记 的文件证明	工伤认 定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7号)第十一条：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报《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明，用人单位依法设立或者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	省政府规章 人社部 门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改由人社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1	省人社厅	户口簿;生活来源证明;在校老人或孤儿证书;劳动能力鉴定书	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57号)第四十二条:申请人供养亲属提出下列材料:(一)被供养人居民户口簿、出具的证明;(二)乡(镇)人民政府、学校出具的孤寡老人或孤儿证明;(三)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四)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人社部	公安机关、乡镇民政办、学校、民政部门	省政府规章	该证明事项改由人社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2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权属证明;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出让、出租	《湖北省农地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将其使用权转让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应当在出让、出租合同签定后30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上所有者和使用者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并提交下列材料: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土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3	省自然资源厅	原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集体建设用地转让、转租	《湖北省农地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七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管部内部信息共享来核查。

14	省自然资源厅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文件用权证明文件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4 号)第二十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质押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抵押双方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或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当债务人不履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合同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拥有权,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应当办理过户登记。处分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失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部 门	国土资源 主管部门 行 政 部 门	国土资源 管 理 部 门	该证明事项改 由国土部门内部信 息共享来核查。	
15	省自然资源厅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单 位:出版范围或 批准地图的批 准文 件;教育地 政主管 部门批 准的教 材;交 教育行政 部门批 准的教 材的证 明试 用的和 制图所 用的单 位同 意使 用的证 明	《湖北省地图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326号)第二十条:申请人提出地图审核申请时,应当填写《地图审核申请表》,提交需要审核的地图及下列资料: (三)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单项地图的批准文件; (七)教学地图提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编写立项的证明复印件; (八)编制试制样图所使用的资料来源说明和资料所有权单位同意使用的证明。	省政府规章 申请地 图审 核	测绘主 管部门 新闻出 版 部 门、申 请人	不再提 交。	该证明事项改 由测绘部门内部信 息共享来核查。	
16	省自然资源厅	资质证书;营业 执照;测绘作业 证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条:办理测绘项目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测绘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测绘作业证(复印件)。	省政府规章 测绘主 管部门	测绘部 门	省测绘 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 由测绘部门内部信 息共享来核查。	

17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证书、处理决定、判决书、调解书和裁定文书等证据材料	《湖北省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7号)第四条:确定土地权属的依据……(二)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司法机关)确认土地权属的证明文件(包括土地证书、土地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材料分别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部门	由国土部门间信息共享来核查。	该证明事项改由政府部门来核查。	
18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建设文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十条:土地使用权以协议方式出让的,按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人用地报告、项目的批准文件,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使用土地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政府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管部门来核查。	
19	省自然资源厅	调解书或判决书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二十四条: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时,双方当事人应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判决书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附着物转让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人民法院	√	√	该证明事项改由国管部门来核查。	
20	省自然资源厅	公证书	《湖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45号)第六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双方当事人可根据自愿的原则,到公证机关公证。但因继承、赠与而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必须持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因继承、赠与而发生土地使用权转让,办理过户手续	省政府规章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公证机关	√	√	不再提交。	

21	省自然资源厅	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证 明材料	申请使 用省外基 础测绘成 果的证 明材料	《湖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第二十一条:需要使用省外基础测绘成果的,须持所在地县、市测绘部门和其有关系的证明材料到该行政测绘部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省政府规章 测绘部 门	测绘部 门	√	√
22	省住建厅	营业执照复印件; 验资证明	备案登 记	《湖北省城市房地产业开发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5号)第九条:房地产业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业登记机关登记:(一)营业执照;(二)企业章程;(三)验资证明.....	省政府规章 房地产 开发管 理部 门	市场监 督管 理部 门、 市管 验资机 构	√	√
23	省住建厅	施工许可证;造 价工程师和造价 员证书;工程价 款支付证明	审查备 案案 件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后10日内由承包人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审查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施工许可证;(二)工程价款支付证明;(三)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证书;(四)工程价款支付证明;(五)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省政府规章 工程造 价机 构	城乡建 设部 资源保 护和社 会保障 部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 门申请 人和被 申请人 的书面 材料。	√	√
24	省交通运输厅	法人证明及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明;有关港口岸 线地级的五百分 之一至二分之 一的地形图	申 请使 用港 口非 深水 岸线	《湖北省港口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86号)第九条:第一款 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申请人,必须提交下列材料:(一)港口岸线使用权申请书;(二)法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由法定机构审定的有关港口岸线地段的五百分之二至二千分之一的地形图;(四)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告知的其他有关文件。	省政府规章 港 口行 政管 理部 门	申请、测 绘行政 管 理部 门	√	
2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证	办理工 商登记 手续	《湖北省港口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86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经营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 督管 理部 门	港口行政 部 门	√	√

26	省水利厅	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砂船舶、机具的有关证书；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33号)第十一条：河道采砂的申请人，应当向采砂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批准河道采砂规划的部门审批发放前应当征求有管理权的航行政管理部门意见。涉及航道的，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河道采砂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三)采砂船舶、机具的有关证书； (四)河道采砂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省政府规章 水行政部 门	申请人	依照《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执行。
27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营业执照	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猪肉产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2号)第三十条：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猪肉产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应当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 …… (二)工商营业执照……	省政府规章 商务部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商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核查。	
28	省卫健委	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	《湖北省婚前医学检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30号)第十八条：依照本规定实施婚检的地方，当她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必要时验证《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母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对于符合规定的，方可准予结婚登记。	省政府规章 婚姻登记 部门	婚姻登记单位	不再提交。	
29	省国资委	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信证明	国有资产交易	《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五条：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资信证明……	省政府规章 交易机构	申请人	资格证明改由交易机构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明示；申请人书面告知承诺办理；申请人出具身份证件；交易后交由机构自行复印留存。	

30	省市场监管局	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广告合同；《审批登记表》	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湖北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87号)第十一一条：办理户外广告登记，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的文件；(二)广告样稿；(三)广告合同；(四)营业执照；(五)广告经营许可证；(六)有效的《审批登记表》……。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31	省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申请商品条码印刷资质认定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第十八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商品条码印刷企业，可以向所在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质认定，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商品条码印刷资质申请书(表)；(二)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32	省市场监管局	指定代理人书面证明；代表或代理人身份证件；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投资各方共同协议书	申请企事业名称预先核准	《湖北省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7号)第二十三条：(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书面证明；(三)代表或代理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四)全体出资人的法人资格或者身份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两个及两个以上的股东投资的，还须提交投资各方的共同协议书。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人	√	√
33	省广电局	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备	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备	《湖北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1号)第十四条：“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向当地县广播电视台行政部提出书面申请，凭所在地的县广播电视台行政部征求国家安全部门意见后，报省广播电视台行政审批机关开具设置证明。经审批机关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国家安全部门进行安全检查，经省广播电视台检验合格并发出《接收境内节目许可证》。	省政府规章	广播电视台行政部	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	√

34	省档案局	行政事业单位批准成立文件或企事业单位登记证证明;社团登记证证明等有效证件。	申报档案登记	《湖北省档案登记办法》(省政府令第196号)第十二条:单位申报档案登记,应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供行政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件,并填写《档案登记申请表》。	省政府规章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	该证明事项改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核查。
35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件;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从事出版零售业务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392号)第八条:申请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法律法規和规章规定的条件,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场所行政许可,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新闻出版行政部主管门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个人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部主管门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核查。
3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证明	设立不具备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392号)第十二条: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所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原许可机关部门提供《出版物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出版单位发行本出版物的出版物,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5日内,向省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分支机经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新闻出版行政部主管门	出版物发行单位、申请人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部主管门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核查。
37	省新闻出版局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	《湖北省出版物市场管理与服务办法》(省政府令第392号)第十五条: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证明等材料。	省政府规章	新闻出版行政部主管门	市监督管理部门、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该证明事项改由新闻出版行政部主管门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核查。

38	见义勇为基金会	身份证件、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见义勇为人员	《湖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383号)第九条:……申请、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的,应当自行发生之日一年内,持身份证明……相关证明材料,向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综治机构或者见义勇为基金会(促进会)申请、举荐。	见义勇为基金管理办法规定	省人民政府规章	申义为单(居)位、民政部	公安部门、见义勇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	√	√	√	①申请人出示身份证件,不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②相关证明材料由党委查办。
----	---------	-------------	----------	---	--------------	---------	--------------	--------------------------	---	---	---	---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5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发改委	河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意见、初步设计洪评报告书、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批文、移民安置方案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林地征用预审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书、水土保持方案批文及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环评报告书；项目核准文件；建设用地和移民安置批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林地征用预审意见；接人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等。	办理水能资源开发项目（核准）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06〕25号） 3.水能资源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核准）前必须办理如下审查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批复意见、初步设计洪评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及取水申请书、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移民管理机构出具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林地征用预审意见；接人系统方案审查意见等。	省政府规章范本	发改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 水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 水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 水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 水管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 水管部门	该证明事项通过政改部门间信息共享，由发改部门来核验。	
2	省发改委	城市规划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办理投资项目核准	《湖北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项目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鄂政发〔2005〕12号） 第八条：项目申报单位在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政意见；（三）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省政府规章范本	发改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	该证明事项通过政改部门间信息共享，由发改部门来核验。		

3	省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通知书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证明书	①办理需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许可证; ②办理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设施施工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鄂政发〔1999〕27号) 该项目建设项目的当地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文件,规划部门凭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文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办理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凭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文号、《防空地下室建设证明书》办理施工许可证。	省政务规范性文件 规划部门;建设部门	人防办 办公室	√	√
4	省民政厅	户口本、家庭收入人、身体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农村低保	《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07〕41号) 四、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个人申请、村委会,下 委员会(含有农业户口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下 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含有农业户口居 民的街道办事处,下同)审查、县级民政部门 审批。(一)个人申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 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本人向常住地村民委员 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家庭收入、身体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省政务规范性文件 村委会	申请人 村委会	√	√
5	省人社厅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技师培训补贴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9〕10号) 一、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服务体系 (二)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对急需紧缺工种或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训单位或职业培训机构后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合格证 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技师培训 证书,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技师培 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省政务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	不再提交,由政府部门内部核验。

三、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8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1	省发改委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工商营业执照;主要设备选配材料 申请差别电价类别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2008—2020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0〕46号 三、建立和规范差别电价政策执行企业政策 调整程序对新耗能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已报电价 后在原生产地重新报装的执行差别电价、工 业政策的8类高耗能产品,由市州政府指定负责 部门向省经信委提出执行差别电价类别批 复后,由市州政府指定负责部门向省经信委同 时报省物价局、省电力部门报装和签订供用电 合同。没有取得省级差别电价类别批复的8类高 耗能企业,各级供电企业应拒绝其电力业扩 报装或按淘汰类电价标准执行。	省政府规章性文件	省政府办 公厅规定性文件	市政府指定部门 负责人	发改部门、监 察部门、市场监 督部门、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2	省发改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在完成前期工作后,应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交年度资金安排建议。第十五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附相关文件……。 (二) 相关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	用于申请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的可行性文件;企业批准文 件;城乡规划部选资 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 见;国土资源部门出 具的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环保部评估审 查意见;出具项目申 请贴息的项目单 位与有关金融机 构签订的贷款协 议;重大项 目公示说明;重 大风险及评审 情况说明;重 大事项报告及 评估报告;项目 评估专家或评估 机构意见;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真实性负责的 声明;对资金申 请件的声明 性负责的声明	3. 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4.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 环保部门出具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6. 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 7. 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 8. 重大项目公示证明材料及公示意见整改情况说明; 9. 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审专家或评估机构意见; 10.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真实性的负责的声明; 11. 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厅文件	发改部 门	发改部 门、规划 部门、环 保部门、节 能部门、评 估机构 申请人、评 估机构	①政府投资项目报备 目的可行文件、企业 准项目的核 规用地影响 项目环评批 意 告资案批 案审查 见见 过政共享 见改由发 信函 为不再提 交。	①出示身份证件, 不再提交身份证件复 印件; ②学生证可通 过政府部门内部信 息共享来核查验证; ③家庭经济状 况证明改为书面 知承诺。
3	省教育厅	本人学 生证;居 民 人 民 件;未 成 年 人 有 效 人 件; 定 法 人 有 效 件; 监 护 人 有 效 件; 份 证 借 款 的 证 明; 意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证 明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厅〈湖北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 行局〈湖北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暂行)〉 的 通 知》(鄂政办发〔2004〕132号)第二十 条:学 生 申 请 国 家 助 学 贷 款 需 真 实 、 准 确 地 提 供 下 一 下 材 料:(一)国 家 助 学 贷 款 申 请 书;(二) 本 人 学 生 证 和 居 住 人 的 有 效 身 份 证 明 和 书 面 须 提 供 法 定 监 护 人 的 有 效 身 份 证 明;(三)乡 镇 (街 道 办 事 处) 同 意 借 款 的 证 明;(四)上 民 政 部 门 对 其 家 庭 经 济 状 况 的 证 明 材 料。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公厅文件	高校助 学贷款机 构	乡 镇 政 府 或 民 政 部 门、申 请 人	①出示身份证件, 不再提交身份证件复 印件; ②学生证可通 过政府部门内部信 息共享来核查验证; ③家庭经济状 况证明改为书面 知承诺。		

4	省教育厅	毕业证书	应届生落户手续	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	省政府文件性公文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管理
5	省教育厅	毕业证书	非应届生落户手续	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	省政府文件性公文	公安部门	教育部门	管理
6	省民政厅	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户日本;最低生活保障证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 三、申领程序与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清事宜。申清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申清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证。	省政府文件性公文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	残联、公安民政部门	管理

7	省住建厅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产证及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市房产部门出具的同意意见书；国门审批意见，并经原产权单位同意出具的书面意见。	申请已购公有住房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已售公有住房上市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1999〕144号)第八条：所购房屋的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向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申请表；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产权证书； （三）身份证及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同住成年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意见； （五）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要经过原产权单位同意出具的书面意见。	省厅规范性文件	城镇住房和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土资源部、房屋管理部、公安部、同住成年子女、理产部、原产部、人管部门、原产部、部门、单位不再提交。
8	省住建厅	已列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的项目清单或相关借款来银行存款证明；资金来源或证明；资金来源证明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灾减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资金。属于财政投资项目的，应由财政部门出具已列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的项目清单或相关借款来银行存款证明；采用BOT、BOO等建设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属于自筹资金的，建设单位应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提供其他投资来源证明；采用BOT、BOO等建设方式建设的政府投资方的资金来源证明。凡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得作出让一建不予批准立项，国土资源部门不予以审批其新建项目；对提供虚假证明的，3年内不予审批其新建项目；已经批准的，取消立项批准，3年内不予以审批其新建项目。	省厅规范性文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	财政部、金融部门、金融机构或出资方为告知承诺。

9	省住建厅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	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十条:“政府投资项目(或项目法人)在办理施工(开工)许可时,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建设批文。非施工项目的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在办理建设施工(开工)许可时,应提供银行出具的建设资金以外的资金证明。发包人(或项目法人)与出具资金证明的银行应当签订有关资金专用的协议,银行按约定防止审查义务,协助有关部门(或项目法人)防止发包人挪用资金。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金融机构监管或投资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为告知承诺。
10	省住建厅	工程竣工结算凭证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范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干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7号)第十五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承发包双方当事人应提供的工程竣工结算凭证。未提供结算凭证的,除已经仲裁机构裁决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文书认定的工程外,有关行政(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不再提交。
11	省住建厅	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7号)第二条:“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二)合理确定贷款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	住房公积金部门	√	√	√	该证明事项由住房公积金部门通过政府共享信息内部查验。

12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农产品检测或其他质量证明	取得产地准出证明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用文件(鄂政办发〔2016〕42号)第十四条: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出具合格证明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证书等质量证明随货同行,与进入批发市场准入制度对接。	省公厅文件性文件	省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农业行政	农业部门	农业行政	农业部门	农业行政	农业部门
1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登记材料或退役证明	申请悬挂光荣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2号)	二、工作内容 (一)主动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的烈士(以下简称“三属”)遗属、退役军人遗属、现役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烈土配偶、子女家庭,可凭本人档案中退役登记材料或县级人民武装部出具的退役证明,依申请悬挂光荣牌。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省公厅文件性文件	省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部门
14	省市场监管局	权属使用证明	办理工商登记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4〕16号)二、主要内容和工作措施……(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和手续。……申请人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提交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暂未取得产权证的合法建筑,提交房产证明;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提交房交处)居(村)委会、各类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出具的权属使用证明即可办理登记。	省公厅文件性文件	省政府办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房管部门、乡(街道办)、居(村)委、开发区管委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5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章程管 理制度；公 司协议；高 章程或副 本复印件； 非企业单 位证书复 印件	可行性及 评估、民资案 件	《湖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规 范发展民间融资机 构的意 见》(鄂政办发 〔2014〕65号) (二)民间融资机构的注册登记与备案。民间融资机构申请设立登记前,应先期协议、名称预先核准,并将筹建方案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金融管理等部门,县级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根据拟设立的民间融资机构的组织形式,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可行性评估。民政部门在之日起16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送至地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申请人 地方金融 监管部门	√ √ √	不再提交。
1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股权登 记托 管证 明	股权出 质登 记	《湖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转 发湖北 省股权质 押融 资办法的通 知》(鄂政办 〔2015〕31号) …… (五)股权托管登记中心、湖北省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全省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业务,统一由武汉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负责办理。股权登记相关材料股权锁合在审查后认为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办理股权登记条件和要求的,应及时向申请人出具股权登记证明文件。 (六)登记托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时,应提供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合同,并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办理。未登记托管的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按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出质人和质权人在股权质押合同签订后,应按规定先到省内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锁定期与股权出质登记。	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 部门 登记托管 机构	√ √ √	不再提交。

17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股权出质批准文件	省股权出质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政府办发〔2015〕31号)〔九〕股权出质需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交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融资企业按照金融管理办法办理,外资企业按照企业管理办法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性文件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	√	√	√	不再提交。
18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股权出质	拟出质的股权凭证;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贷款相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政府办发〔2015〕31号)〔九〕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股权质押融资,应按规定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拟出质的股权凭证、出质人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出质股权须取得公司许可的,还应提交公司同意出质的决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性文件	贷款人	申请人或公司、其他机构	√	√	√	删除,应由贷款人自行规定。

附件2

| 24 |

湖北省省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一、省人民政府规章(20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省经信厅	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考证材料；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各历史时期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申请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347号)第九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有百年以上历史的考证资料,或者在传统工艺美术的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考证材料;(二)说明其风格、特色的有关材料;(三)采用天然原材料的证明材料;(四)各历史时期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证明材料;(五)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规章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
2	省经信厅	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申请湖北省工艺美术珍品认定	《湖北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347号)第十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作品实物照片及采用特有、珍贵、稀有原材料制作的证明材料;(二)作品创作思想和艺术价值的说明材料;(三)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会取得的荣誉证书。	省政府规章	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申请人 ✓ ✓ ✓

3	省自然资源厅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等合同;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九条:集体建设用地或者个人使用的,应当在出让、出租等方式将其使用权让与使用者和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后30日内,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向土地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权属证明,并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文件。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村村委会	省政府规章	√	√
4	省自然资源厅	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十七条:转让、转租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持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土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合同等材料,到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土地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省政府规章	申请人	√	√
5	省自然资源厅	抵押合同	《湖北省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94号)第二十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作为债权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抵押的形式为债权担保的,抵押人应当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由抵押双方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由抵押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省政府规章	抵押双方	√	√
6	省自然资源厅	合同书;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书;人员名册	《湖北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6号)第十条:办理测绘项目登记,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测绘项目合同书、技术设计书(复印件)或者项目说明书;(二)测绘项目参与人员名册.....(四)测绘项目申请测绘项目登记的,应当提供前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测绘项目登记	省政府规章	测绘部门	√	√
7	省自然资源厅	矿床工业指标修定意见书;可行性论证报告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第五条: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矿区条件变化需变更已备案的矿床工业指标,应提出修定意见书和可行性论证报告,重新评审备案。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省政府规章	矿山企业	√	√

8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书面承诺书或审批意见；矿产资源勘查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矿区(水源地)开发利用评价报告；备案文件	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第十条：向评审机构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应当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证复印件； (二)矿产资源勘查的其他有关文件； (三)对提交送审资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有主管单位的，应同时提交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 (四)矿床开发可行性评价资料和矿床工业指标的备案文件； (五)评审机构认为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省政府规章 评审机构	矿山企业 √	√	
9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结(重)算报告或闭坑地质报告；相关的生产技术、经济论证资料	①重新计算储量；②消耗对已采尽未采的矿产资源量进行结算；③注销已采矿产资源储量	《湖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54号)第十一条：下列情形，采矿权人应向评审机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结(重)算报告，并附相关的生产技术、经济论证资料。	(一)因矿区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计算储量的； (二)因停采、停办矿山需对已消耗和尚未采尽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结算的； (三)因关闭矿山需注销已采矿产资源储量的。结算报告应在矿山停采或者停办前半年提交，闭坑地质报告应在关闭矿山前一年提交。 矿产资源储量结(重)算报告或闭坑地质报告经评审、备案后，方能作为矿山停采(办)、闭坑和注销采矿权的依据。	省政府规章 评审机构	采矿权人 √	√	
10	省住建厅	工程结算文件	审查备案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二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确认后10日内由承包人报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审查备案。审查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省政府规章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申请人 √	√	√	
11	省卫健委	单独居住证明	30%安装费优惠照顾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省政府令第301号)第十七条：……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安装天然气、有线电视，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安装费给予30%的优惠照顾。	省政府规章 燃气、有线电视安装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

1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出现役的相关证明	办理抚恤登记手续	《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8号)第八条：“……服现役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的，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退出现役的相关证明，到接收安置地民政部门办理所恤登记手续。	省政府规章	民政部门	部队审批机关	√	√	√
13	省国资委	批准文件；资格证明；产权界定及产权归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	国有资产交易	《湖北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省政府令第240号)第十三条：“产权交易的出让方，必须向交易机构进行书面委托，并提交以下文件： （一）产权出让申请书； （二）产权出让的批准文件； （三）出让方的资格证明； （四）产权界定及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 （五）资产评估报告和核准文件； （六）产权交易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省政府规章	交易机构	出让方	√	√	√
14	省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①申请厂商品识别代码； ②办理厂商品识别代码延续手续 第十八条：“厂商品识别代码的有效期为2年。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品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营业执照或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15	省市场监管局	系统成员证书	系统成员证书	①变更系统成员信息； ②办理厂商品识别代码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系统成员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将《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省政府规章	编码分支机构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	√

16	省市场监管局	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的证明	在本省行政区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5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的商品,使用本生产者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厂商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向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	编码分支机构	申请人 √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申请人
17	省国家安全厅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说明资料;地形图或总平面图;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	《湖北省国家安全部技术保卫办法》(省政府令第393号)第十八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申请书;(二)企业营业执照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投资项目、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资料;(四)符合要求的规划红线范围内地形图或者总平面图;(五)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者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国家安全机关	国家机关 省政府规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申请人
18	省新闻出版局	作品原件或者复制品;作品说明书;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	申请作品登记	《湖北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第十一条:著作权人自愿申请作品登记的,应当向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作品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作品登记申请书;(二)作品登记表;(三)作品原件或者复制品;(四)作品说明书;(五)表明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证明;(六)公民身份证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证明;(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省政府规章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 申请人 √ √ √	

19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品牌商标和运输车辆资料；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肉品违禁物检验报告。	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生猪产品进入省内市场的生猪产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2号)第三十条：省外生猪定点屠宰厂生产的生猪产品进入省内市场销售，应当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提供以下证明： (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四)产品标识、品牌商标和运输车辆资料； (五)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批次肉品违禁物检验报告。	省政府规章 商务部	申请人 √	√	√
20	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作品原件及复印件；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的推荐意见书	申报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86号)第八条：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省评审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一)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二)作品原件及复印件；(三)有关应用性决策研究报告的推荐意见书；(四)省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申请人、推荐机构 √		

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1	省教育厅	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证明	申请科目合格成绩认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9〕14号)第一条: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六)成绩呈现。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外省(区、市)转入我省的普通高中学生,可持转出省份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成绩证明到我省申请相应科目成绩合格认定。	省政府规章	教育机构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	√	√	√
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	报名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湖北省人民政府、湖北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1〕34号) （五）组织报名。退役士兵持《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等有效证件到安置地民政部门报名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填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申请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核准通知书。需跨市（州）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市（州）民政部门审批；	省政府规章	民政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3	省税务局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的书面诚信保证	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五大任务总体方案及相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14号)8.落实住房优惠政策。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具的纳税人在本地购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不能提供家庭住房实有套数的，不纳税人在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	省政府规章	税务部门	申请人	√	√	√	

三、省政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1项)

序号	相关部门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省扶贫办	申请贷款项目资料；贫困户信用贷款证	申请贷款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2号）（十一）贷款申请、审批与发放。 1.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持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贷款项目资料及贫困户信用贷款证等，向贷款发放银行自愿提出申请。	省政府办公厅公厅规范性文件	贷款发放银行	扶贫部门	√	√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2日印发